

# 今年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80.79公里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近年来,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全面摸排梳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燃气管网,按计划逐年进行改造,确保燃气安全。今年,该公司专门成立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办公室,计划改造老旧燃气管网180.79公里,其中市四区562处小区148.89公里、72条市政道路31.9公里。工程于4月10开工建设。

5月9日,记者在中行小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现场看到,施工人员正在焊接燃气管道。据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网改造办公室主任冀少飞介绍,中行小区共4栋楼,190多户居民。工人于4月30日进场改造,改造期间不影响居民用气,等到老旧管网切换时会影响居民用气2~3天。改造采用自带防腐的无缝钢管,安全性能高,使用寿命长,计划5月底改造

完工。

随后,记者又来到文化宫路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现场,这里的主管网铺设工作已完工,施工人员正在恢复路面,预计5月中旬改造完工。

据了解,截至5月6日,呼和浩特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已完工41.9公里,完工率23.18%。其中,72条市政道路,正在施工21条共计6.57公里,已完工12条共计2.72



改造现场

公里,完工率29.12%;562个老旧小区,正在施工53个小区共计21.39公里,已完工54个小区共计11.22公里,完工率21.9%。



## 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5月9日,呼和浩特市金桥“双创”示范区正能量网红孵化基地工作人员正在商讨活动方案。为吸引更多人才为呼和浩特市创新发展服务,“十四五”期间,金桥“双创”示范区将建立星智孵化园、荟智创业园、数智产业园三大园区,配套政务、商务、人才公寓、专业赋能孵化、金融、数智传媒等支撑服务,努力打造成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的高地,为呼和浩特市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牛天甲 实习生 李敏

## 游九曲时被烧伤,谁来赔偿董女士?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去年,我在毕克齐镇兵州亥村二月二游九曲时,被旺火中溅出的油火烧伤,光住院费就花了2万多元,到现在组织者也不出面协商解决此事,只有兵州亥村的相关领导出面协调,但结果我不满意。”近日,察素齐镇的董女士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董女士介绍,2021年3月14日是农历二月二,毕克齐镇兵州亥村举办龙抬头烟花游九曲篝火庆祝活动。当日20时左右,董女士与好友去看热闹,当她走到旺火堆旁,听见一声巨响后,自己头上就起火了。等周围人扑灭火后,她已经晕了过去,醒来时已经在医院。与她一起被烧伤送进医院的还有另外两人。在医院住了40多天花了2万多元,董女士才出院。后经法医鉴定及司法鉴定,董女士被鉴定为轻伤二级、九级伤残。

事后,董女士才知道,在她经过旺火堆时,不知是谁往火堆里扔了一个废弃的机油桶,烧伤她的正是油桶爆炸时溅出来的火花。事发时有人报了警,4名组织者因举办活动不符合防疫规定及造成人员伤亡被行政拘留。事情发生在兵州亥村,董女士找到该村村党支部书记刘红卫,希望他能协调解决组织者在此次事故中对她造成的损害赔偿,但因赔偿金额少,董女士不同意。

5月5日上午,记者来到兵州亥村,村党支部书记刘红卫说,他也协调过赔偿问题,但双方就赔偿金额达不成一致。刘红卫还表示,他会尽快找到当事人再次协商解决此事。

## 国贸商城运营方:加收“电损费”后商场用电还亏损

◎新闻追踪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连日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国贸商城加收商户30%多的“电损费”,为何不按要求公示?》《国贸商城商户:运升物业加收“电损费”仍旧不公示!谁来管?》,对国贸商城物业内蒙古运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升物业)在商户用电量基础上加收30%多“电损费”不按规定公示一事进行了报道。近日,相关部门及国贸商城运营方内蒙古海亮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商贸)对此事进行了回应。

4月27日,一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给记者打来电话说,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对此事报道后,他们在对此事的调查中发现:“内蒙

古海亮商贸有限公司国贸商城属于转供电主体企业,现对商户执行电价为0.477元/千瓦时,根据《内蒙古国贸商城租赁合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乙方(商户)所缴纳商铺租赁费不包括商铺内用电、用水、电话、宽带、供暖、制冷、公共照明分摊等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按实际使用量缴纳。’该公司现向商户收取公共照明分摊费为0.213元/千瓦时。(该公司实际公摊照明面积约48%,现收取公摊照明面积约30%)。同时该公司对签订租赁合同的商户未收取物业费。该公司从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年度收取电费2943688.04元,向供电局缴纳电费3752961.32元。”

5月9日,记者为证实这名工作人员的说法,再次来到国贸商城,见到了国贸商城运营方海亮商

贸的董事长詹寅生,据他介绍,国贸商城自投入运营开始就没有向商户收取物业费,每年商户仅向运升物业(海亮商贸的一个部门)缴纳供暖和制冷费,每平方米每年收取52.5元。而在租赁合同中租金不包含水、电、暖等费用,所以在商户交电费时,他们加收30%的公摊电费暨收据上注明的电损费,即使加收30%的电损费,海亮商贸去年仅电费就赔了80多万元。

对于詹寅生的说法,国贸商城门脸房的部分商户告诉记者,他们每年都向运升物业交纳物业费,取暖费也是单独交纳。因为是门脸房,不存在集中供暖和制冷费,那么运升物业为何还向他们收取公摊电费(电损费)?

随后,记者又向詹寅生董事长求证,他向记者表示,的确向门脸房商户收取了物业费。